

財務披露報表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錄</u>	<u>頁碼</u>
董事會報告書	1 - 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 - 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財務狀況表	10
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現金流量表	12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授權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為客戶提供銀行與財務有關的服務及香港同業存放。

業務回顧

本銀行之上述業務活動均在審慎的風險管理下進行。鑑於經濟環境轉變迅速，本銀行就市場波動作出密切監察，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以及促進資產收益。

關鍵財務數據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稅前溢利為30,174,710港幣（2023年：31,001,046港幣），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3%。利息收入金額為81,090,006港幣（2023年：70,661,208港幣），較上一財政年度上漲15%。本年度的資產總值為1,963,976,202港幣（2023年：1,930,905,271港幣），較上一財政年度上漲2%。

就本銀行之經營支出而言，當中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費用為9,641,671港幣（2023年：9,923,500港幣），本年度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總資本比率為 191.70%（2023年：210.47%），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19%。而一級資本比率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均維持於 191.53%（2023年：210.29%），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淨利息收益率為2.60%（2023年：2.74%），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0.14%。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31%（2023年：1.52%），下降0.21%。股本回報率為3.01%（2023年：3.46%），下降0.45%。

整體而言，本銀行有著穩健的業務及良好的財務狀況，而且擁有良好的資產水平，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均較相關法定要求高。

環境政策和表現

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對本銀行的客戶、股東、政府和普羅大眾是重要議題。因此，本銀行在業務營運的每個可行範疇均致力減少碳足跡和天然資源的消耗。

本銀行的環保策略重點是在提供優質高效服務與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損害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本銀行已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高效環保的通訊方式進行內部和對外通訊。因此，我們能夠將印刷減至最低。

目前，除合約及股票等法律文件以及就審核或法律目的所需的書面憑證外，本銀行避免保存所有文件和報告的印刷本。各類文件均掃描並在電子系統中保存以便未來檢索。

電子郵件和電子訊息已取代部份正式和非正式通訊 (不論是對外或內部) 中所使用的信件。

遵守法律法規

本銀行所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若不符監管規定，便會導致吊銷營業執照。因此，我們與監管機構之間關係的有效管理將會左右本銀行的成就及其長遠價值。所以，本銀行將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列作首要任務並恪守新法律。

於回顧年度，為確保銀行已遵守有關規則和規例並保持高品質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通過和實施相關措施並進行有效的資源調配。

遵守此等法律、法規和類似規定可能甚為繁瑣和所費不菲。任何有關成本 (可能因為此等法律法規或相關詮釋的改變而產生) 可單獨或合計使到本銀行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少；新服務因此須延期推出；或導致本銀行改變或限制其商業慣常做法。本銀行旨在極力遵守最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惟無法保證本銀行的僱員或代理將不會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銀行的政策和程序。

僱傭關係

本銀行的員工是本銀行最重要的資產和持份者之一，銀行一直珍視彼等的貢獻和支持。本銀行根據行業基準、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和福利政策。本銀行亦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以挽留忠誠員工，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銀行續創佳績。從銀行的低員工流失率可見員工樂意留效本銀行。此外，本銀行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員工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們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是本銀行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本銀行不斷尋找方法提升服務水準以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本銀行冀望促進與現有客戶的商機並招徠新的客戶。

因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銀行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銀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和財務風險。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其時所知的外部環境以及多項預測和估計而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時訂有策略計劃及財務預算。鑑於金融業的不可預見外部環境的轉變迅速，本銀行在更改策略計劃以應對外部環境中未能預見的轉變時，乃就本身的商業決定及資本開支需求面對顯著的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銀行的營運，以確保本銀行無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因欺詐、錯誤、遺漏以及其他營運和合規事宜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得到充分管控。本銀行亦制訂自身的業務持續計劃，以保障本銀行業務持續運作不會中斷。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配

本銀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詳列載於第 9 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本

本銀行之股本詳情詳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內。本年內沒有任何股本變動。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2.00 港幣 (2023 年：2.00 港幣)。

本銀行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銀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545,097,343 港幣 (2023 年：525,617,837 港幣)，包括保留溢利、一般儲備和資本儲備。

董事

本年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如下：

高世堅先生 (主席)

高福楹先生

高世準先生

高世杰先生

高世智先生

蘇端端女士

黃泓欣先生

阮民英先生（於 2024 年 3 月 6 日離世）

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現有董事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選連任。

認購股份及債券權益之安排

本銀行在本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涉及任何使本銀行的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合約安排。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享有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第 126 條的規定，本銀行之董事現在及本年度均獲有效之彌償條文。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本銀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銀行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世堅先生

主席

2025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有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9至46頁的大有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訊

貴銀行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有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 貴銀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有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附註</u>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利息收入	4	81,090,006	70,661,208
利息支出	5	<u>(33,663,913)</u>	<u>(24,609,724)</u>
淨利息收入		47,426,093	46,051,484
其他經營收入	6	<u>30,822</u>	<u>264,862</u>
經營收入		47,456,915	46,316,346
經營支出	7	<u>(17,206,664)</u>	<u>(15,428,469)</u>
減值(損失)/轉回	8	<u>(75,541)</u>	<u>113,169</u>
除稅前溢利		30,174,710	31,001,046
所得稅支出	9	<u>(4,695,204)</u>	<u>(2,436,625)</u>
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25,479,506</u></u>	<u><u>28,564,421</u></u>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資產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10	141,262,783	212,855,606
同業存放	10	1,804,983,950	1,702,066,470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2,113,118	10,621,654
預付款項		363,336	396,547
可收回稅項		119,1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500,000	4,500,000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3	36,824	9,600
無形資產		210,000	2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	387,085	245,394
資產總額		<u>1,963,976,202</u>	<u>1,930,905,271</u>
負債			
客戶存款	15	1,112,662,921	1,095,620,5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撥備	16	6,165,938	7,180,269
應付稅項		-	2,436,625
		<u>1,118,828,859</u>	<u>1,105,237,434</u>
資本來源			
股本	17	300,000,000	300,000,000
儲備		<u>545,147,343</u>	<u>525,667,837</u>
股東權益		<u>845,147,343</u>	<u>825,667,837</u>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u>1,963,976,202</u>	<u>1,930,905,271</u>

載於第 9 頁至第 46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獲董事會審核通過並授權簽署及印發。

董事： 高世堅
高福楹
高世準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	保留溢利 港幣	一般儲備 港幣	法定儲備 港幣	資本儲備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結餘	300,000,000	445,546,357	46,000,000	50,000	5,507,059	797,103,416
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8,564,421	-	-	-	28,564,42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00,000,000	474,110,778	46,000,000	50,000	5,507,059	825,667,837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結餘	300,000,000	474,110,778	46,000,000	50,000	5,507,059	825,667,837
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5,479,506	-	-	-	25,479,506
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 23)	-	(6,000,000)	-	-	-	(6,000,0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00,000,000	493,590,284	46,000,000	50,000	5,507,059	845,147,343

附註：法定儲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而設立，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一般儲備和資本儲備來自以往年度之保留溢利。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港幣	2023 港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0,174,710	31,001,04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1,090,006)	(70,661,208)
利息支出	33,663,913	24,609,724
折舊支出	10,072	14,400
減值撥備金之增加（減少）	75,541	(113,1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7,165,770)	(15,149,207)
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同業存放增加	(359,642,806)	(9,573,754)
客戶貸款之增加	(148,000)	(295,000)
預付款項之減少	33,211	16,623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17,042,381	(11,776,848)
其他應付賬項之(減少)增加	(688,702)	1,025,462
用於業務之現金	(360,569,686)	(35,752,724)
已收利息	79,743,398	68,465,287
已支付利息	(33,989,542)	(23,577,623)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7,392,626)	-
(用於)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22,208,456)	9,134,94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		
購置設備	(37,296)	(24,000)
融資業務及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		
支付股東之股息	(6,00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328,245,752)	9,110,940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3,955,411	1,394,844,471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5,709,659	1,403,955,4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141,278,118	212,878,43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存放	934,431,541	1,191,076,980
	1,075,709,659	1,403,955,411

1. 一般事項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授權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29 樓。

本銀行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銀行與財務有關的服務及香港同業存放。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是以港幣呈列，及主要交易項目亦均以港幣結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銀行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財務報表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銀行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³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³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銀行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生效的條文編製，亦因應香港《公司條例》而作相關披露。

在批准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銀行在可預見的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根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銀行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進行核算，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之對租賃交易除外，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轉移的金融工具和採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以後期間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通過校準估值技術，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存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 (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工具 (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乃以成本減相關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期後之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根據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估計可使用年期扣減估計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並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每逢報告期末時，銀行均會覆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的計算方法，以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任何物業及設備時，按該項目之出售款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其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預期任何更改估計的理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年報告期末回顧。單獨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後期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當本銀行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進行初始計量的與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外)，適當地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減。直接歸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會立即確認於損益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對初步確認的賬面值用以準確折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 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應用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 續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和出售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而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就其後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銀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包括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同業存放、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銀行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工具，本銀行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銀行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銀行將金融工具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當前報告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加以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銀行考慮合理可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當成本及努力就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銀行推測自合約規定付款自初始確認起逾期 30 天以上，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銀行擁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銀行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識別金額逾期前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內部或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銀行在內的債權人，本銀行將該情況視為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如果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 90 天，本銀行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銀行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收回款項的現實可能時 (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銀行撇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銀行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違約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虧損的程度) 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率和違約虧損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資料和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本銀行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銀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以組合方式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且針對個別工具層面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銀行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盈虧，貿易應收款除外 (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銀行已將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讓另一實體時，本銀行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如果本銀行既不轉讓同時也不保留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但又繼續管有已轉讓資產，本銀行會確認其對該資產的留存權益及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銀行保留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所有權，本銀行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到的收益為抵押借款。

當金融資產完全被終止確認，其賬面值及已收代價和之差額，而累計權益則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權益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證明本銀行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的證明。由本銀行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客戶存款、應付利息及應付賬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銀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是指當有關合約指定本銀行承擔之債務被解除、注銷或已經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撥備

當本銀行因對過往事件須於當期承擔債項 (法律或推定的)，而且本銀行可能會被要求償還該債項，並能夠就該債項金額作出可靠預算，有關撥備則可予以確認。

撥備的計量是考慮過圍繞該債項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就履行當期還款責任於報告期末作出最佳預算撥備的估計。若撥備之計量乃利用估計現金流以償付當期債項，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當資金的時間價值對本銀行產生重大影響)。

當結算撥備所需要的一些或所有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如該報銷的收入是幾乎肯定而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應收賬項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稅項

稅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隨後年期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賬項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之緣故，應課稅溢利不同於除稅前溢利/損失。本銀行之本期稅務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泛指所有應課稅的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指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惟該差額不得超過將來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倘臨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年報告期末回顧，並減低至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全部或部份相關資產的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照於償還負債或兌現資產時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及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銀行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稅務影響，以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若本銀行擁有法定權利抵銷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銀行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當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轉讓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控制使用權，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銀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的合約。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隨後被更改，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銀行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相對獨立的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價格的總和將合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銀行對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期間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針對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銀行還應用了針對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銀行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銀行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或將標的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銀行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標的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年限終止時計提折舊。否則，按估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銀行按照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不能確定，本銀行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本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價格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租賃開始日採用指數或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應支付的保證剩餘金額；
- 本銀行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若租賃期反映本銀行行使提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量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 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銀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修改折現率折現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額因市場租金審查/預期支付擔保餘值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本銀行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核算：

- 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該資產的使用權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有所增長，增長金額等同於租賃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以及上述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核算的租賃修改，本銀行根據修改後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折現率折現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銀行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會計處理。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銀行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攤至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中。

外幣

於編製本銀行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並非本銀行之功能貨幣 (外幣)，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於報告期末按當天之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原值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進行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匯兌差額計入起發生期間之當期損益，除非：

- 已確認的折算匯兌差額用於對沖若干外匯風險；及
- 應向於可預見將來無意結算或不大可能進行結算的外國公司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 (結果形成於外國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進行初始確認並從股權重分類至處置損或部分處置淨投資之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將確認為支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由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和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存放。

4. 利息收入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同業存放之利息	81,083,258	70,655,253
客戶貸款之利息	<u>6,748</u>	<u>5,955</u>
	<u>81,090,006</u>	<u>70,661,208</u>

5. 利息支出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客戶存款利息	<u>33,663,913</u>	<u>24,609,724</u>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6. 其他經營收入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收費及佣金收入	26,575	26,575
其他收入	4,247	238,287
	<u>30,822</u>	<u>264,862</u>

7. 經營支出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核數師酬金	880,000	820,000
設備折舊	10,072	14,400
因持有外幣所產生的匯兌損失	175,937	-
董事酬金		
- 袍金	1,100,000	1,300,000
其他經營支出	5,316,327	3,770,179
經營租賃付款	1,182,657	900,390
員工費用		
- 薪金及花紅	8,332,593	8,397,285
- 強積金供款	209,078	226,215
	<u>17,206,664</u>	<u>15,428,469</u>

8. 減值(損失)/轉回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7,490	9,839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23,146)	19,8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56,741)	88,497
客戶貸款	(3,144)	(5,002)
	<u>(75,541)</u>	<u>113,169</u>

9. 所得稅支出

稅項支出為：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應課稅	(4,806,576)	(2,436,625)
- 上年超額撥備	(30,319)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41,691	-
	<u>(4,695,204)</u>	<u>(2,436,625)</u>

本年度利得稅支出可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至除稅前溢利：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除稅前溢利	<u>30,174,710</u>	<u>31,001,04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4,813,827)	(4,950,173)
利用以前期間未確認稅務損失	-	2,455,738
上年當期稅項調整	(30,319)	-
以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現可確認並用於減少未來稅費	141,691	-
其他	7,251	57,810
	<u>(4,695,204)</u>	<u>(2,436,625)</u>

附註：2024 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年度預計溢利低於 2,000,000 港幣的部分，以年度之預計溢利，按 8.25%之稅率計算；年度預計溢利高於 2,000,000 港幣的部分，以年度之預計溢利，則按 16.5%之稅率計算。

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香港就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 (支柱二) (「支柱二 GloBE 規則」) (即收入納入規則(IIR) 及低稅支付規則 (UTPR)) 以及香港本地最低補足稅 (HKMTT) 發佈諮詢結果。相關立法一經頒佈，IIR 和 HKMTT 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將根據進一步研究延期實施 UTPR。

由於本銀行年收入預計低於 7.5 億歐元，本銀行管理層尚未披露本銀行支柱二所得稅敞口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10.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按攤銷成本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 庫存現金	1,517,818	961,664
- 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應收款		
- 即時	127,132,767	199,253,029
- 銀行間結算賬項	382,870	-
- 來自外國銀行之應收款- 即時	10,498,829	10,696,843
- 來自本地銀行之應收款- 即時	1,745,834	1,966,895
減：減值虧損 - 第一階段	(15,335)	(22,825)
	<u>141,262,783</u>	<u>212,855,606</u>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同業存放		
- 1 個月之內	664,324,002	603,075,909
- 1 至 3 個月	1,041,333,635	1,049,584,361
- 3 至 6 個月	50,000,000	50,000,000
- 6 至 12 個月	50,000,000	-
減：減值虧損 - 第一階段	(673,687)	(593,800)
	<u>1,804,983,950</u>	<u>1,702,066,470</u>
合計	<u>1,946,246,733</u>	<u>1,914,922,076</u>

11.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員工貸款	866,000	718,000
減：減值撥備金 - 第一階段	(10,956)	(7,812)
	<u>855,044</u>	<u>710,188</u>
應收利息	11,258,074	9,911,466
	<u>12,113,118</u>	<u>10,621,654</u>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非上市證券：		
- 會所會員會籍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000	4,500,000

非上市證券由香港商營機構發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會所會籍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會所之官方網站。

13.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設備 港幣	合計 港幣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472,938	1,813,499	3,286,437
購置	-	24,000	24,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2,938	1,837,499	3,310,437
購置	-	37,296	37,29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2,938	1,874,795	3,347,733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472,938	1,813,499	3,286,437
去年折舊	-	14,400	14,4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2,938	1,827,899	3,300,837
本年折舊	-	10,072	10,07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2,938	1,837,971	3,310,909
賬面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6,824	36,82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9,600	9,600

上述折舊乃按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 33.3%。

1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銀行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債務如下。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	員工福利金 撥備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1)	246,785	245,394
計入(扣除)損益	<u>150,607</u>	<u>(8,916)</u>	<u>141,691</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9,216</u>	<u>237,869</u>	<u>387,085</u>

15. 客戶存款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往來賬戶	58,706,868	66,435,594
儲蓄存款	275,798,748	292,209,392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u>778,157,305</u>	<u>736,975,554</u>
	<u>1,112,662,921</u>	<u>1,095,620,540</u>

16. 其他應付賬項及撥備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應付利息	2,951,919	3,277,548
員工福利金撥備	1,441,633	1,441,633
其他應付賬項：		
- 應付賬項	1,745,480	1,480,311
- 現金匯票	17,406	28,414
- 禮券	9,500	8,500
- 銀行間結算賬項	-	943,863
	<u>1,772,386</u>	<u>2,461,088</u>
	<u>6,165,938</u>	<u>7,180,269</u>

17. 股本

	<u>2024</u>		<u>2023</u>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度之首尾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u>

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期間，本銀行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1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958,359,851	1,925,543,7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u>4,500,000</u>	<u>4,500,0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1,117,387,226</u>	<u>1,101,359,17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銀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主要涉及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相當程度的風險或組合風險之承擔及管理。本銀行目標旨在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減低對本銀行財務業績潛在的不良影響。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並分析風險，設定合適的風險規限及控制，以及利用可靠及先進的資料系統監察風險並嚴守規限。本銀行會定期審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慣例之變化。

風險管理乃遵循董事會批准之政策，由風險委員會執行。風險委員會與本銀行的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認明、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書面準則涵蓋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應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另外，內部審核負責對風險管理及環境控製作獨立審核。應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最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18. 金融工具 - 續

應用金融工具之策略

本銀行活動主要與應用金融工具有關。本銀行接受客戶在不同週期的存款，並利用該資金投放於高質量資產以賺取息差。本銀行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到期之提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會違反起約定義務從而給本銀行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為本銀行帶來主要收入的業務活動乃向其他銀行提供同業存放，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貸款及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為進行風險管理，本銀行將對手違約風險、地域風險及行業風險等信貸風險因素考慮在內。

信貸風險管理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透過下列方式管理信貸風險：

- 確保本銀行擁有恰當的信貸風險實操 (如有效的內控系統) 一貫根據本銀行聲明的政策和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督指引釐定足夠的撥備。
- 從個別工具至組合層面，識別、評估及計量本銀行全部信貸風險。
- 為使本銀行免遭已識別的風險，設定信貸政策，如從債務人取得抵押品、對債務人進行強健持續的信貸評估及不斷地監控風險抵禦內部風險額度等規定。
- 通過資產類型、交易對手、行業、信貸評級、地域分佈等現值風險集中程度。
- 就融通便利之批准和續期，建立強健的授權結構控制架構。
- 根據違約風險程度，設立並維護風險評級對本銀行風險進行分類。定期覆核風險等級。
- 設立並維持本銀行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流程，如監控信貸風險、形成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方法等。
- 確保本銀行的政策和程序準備就緒妥當維護評估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式並使該等模式行之有效。
- 建立完善的信貸風險會計評估和計量流程，對評估信貸風險及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會計處理的一般系統、工具及資料提供有力基礎。向業務單元提供意見、指引及專業技術促進本銀行管理信貸風險之最佳實務操作。

18. 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管理 - 續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執行定期審核以保證充分設計和執行已確立的控制和程序。

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如附註 3 所述，本銀行監控應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銀行將根據存續期而非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金。

本銀行使用不同標準確定各資產組合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採用之標準既有違約概率及信貸違約互換利差之定量變動，也有外部信貸評級、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重大不利變化，業務及財務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債務人或組合表現行為之變化等定性指標。

本銀行設定，付款逾期超過約定時間 30 日以上，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銀行有合理有據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本銀行的監控程序已就緒，以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有效，在風險違約前或資產逾期 30 日時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本銀行的控制和程序已就緒，以識別何時資產之信貸風險改善及何時已不符合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如：根據迄今支付的款項及債務人未來及時付款的能力，資產可能從第二階段轉回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之關鍵輸入值如下：

- 違約概率；及
- 違約虧損率。

如上所述，該等資料主要源自於統計模式：及其他歷史外部資料，且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

18. 金融工具 -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 續

違約概率為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在某時點及時進行估計。根據統計評級模式，使用按照各類交易對手及風險定制的評級工具評估和計算違約概率。該等統計模式乃基於市場資料、包含定量及定因素之內部資料。考慮風險之約定期限及估計預付款率，估計違約概率。估計乃基於當前條件，並考慮將影響違約概率的未來條件之估計後進行調整。

違約虧損率為對違約導致的損失的估計，為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 (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後) 貸方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差額。擔保資產之違約虧損率模式考慮對未來抵押品價值的預測，該預測亦須考慮銷售折扣、兌現抵押品的時間、交叉抵押和債權年資、兌現抵押品的成本及恢復率 (如：退出不良狀態)。無擔保資產之違約虧損率模式考慮回收時間、回收率及債權年資。根據折現現金流量計算違約虧損率，該現金流量乃根據貸款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

本銀行考慮最大合約期間 (包括展期期權) 之違約風險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便合約展期或續約乃商業慣例，企業乃在前述期間 (而不是更長期間內) 存在信貸風險。

信貸質量

本銀行監控各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下表概括了已識別的種類、財務報表單列項目和附註，且附註就財務報表單列項目之財務工具種類進行了分析。

<u>財務工具種類</u>	<u>財務報表單列</u>	<u>附註</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同業存放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下表陳述了各類金融資產信貸風險集中性分析。就金融資產而言，表中所列金額代表賬面值總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為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同業存放及應收同業存放利息，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代表本銀行批予員工之定期貸款。

18. 金融工具 - 續

信貸質量 - 續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		
按部門劃分之風險集中性		
- 香港金融管理局	127,132,767	199,253,029
- 外國銀行	10,498,829	10,696,843
- 本地銀行	1,818,661,545	1,714,538,631
	<u>1,956,293,141</u>	<u>1,924,488,503</u>
按地區劃分之風險集中性		
- 香港	1,945,794,312	1,913,791,660
- 美國	8,092,181	8,179,072
- 英國	2,022,995	2,046,247
- 加拿大	383,653	471,524
	<u>1,956,293,141</u>	<u>1,924,488,50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u>866,000</u>	<u>718,000</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過期、重組及收回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賬面值為 4,500,000 港幣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 港幣)。

作擔保之抵押品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未持有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譽之物品作擔保 (2023 年：無)。

市場風險

本銀行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來自利率及貨幣產品的未平盤額，所有承受的風險為一般及指定市場變動與市場因數的波動水平，如外匯、利率、信貸溢價、股權價格及商品價格。

本銀行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18. 金融工具 - 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風險限制執行財資活動。本銀行致力遵照準則、政策及程序以控制並監察市場風險。經營業務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均由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下作評估及管理。本銀行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 (資本) 規則低額豁免下計算市場風險的所有條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銀行若干交易以外幣為主要貨幣，因而導致本銀行須面對匯價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受限於董事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批准的政策參數。董事會就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以及每天監察的隔夜及日內所維持的匯率總和，均設定限制。

下表列明本銀行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且顯示報告期末的集中貨幣風險：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加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u>2024 年</u>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130,766	8,090	2,023	384	141,263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599,881	23,631	32,995	7,686	664,193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1,009,528	12,164	119,099	-	1,140,791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1,271	139	702	1	12,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	-	-	-	4,500
	<u>1,755,946</u>	<u>44,024</u>	<u>154,819</u>	<u>8,071</u>	<u>1,962,860</u>
<u>負債</u>					
客戶存款	921,621	34,549	149,704	6,789	1,112,663
其他應付賬項	4,065	116	543	-	4,724
	<u>925,686</u>	<u>34,665</u>	<u>150,247</u>	<u>6,789</u>	<u>1,117,387</u>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u>830,260</u>	<u>9,359</u>	<u>4,572</u>	<u>1,282</u>	<u>845,473</u>

18. 金融工具 - 續

外匯風險 - 續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加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u>2023 年</u>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202,161	8,177	2,046	472	212,856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539,904	22,851	32,190	8,022	602,96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969,577	12,944	116,578	-	1,099,099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9,719	163	737	3	10,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	-	-	-	4,500
	<u>1,725,861</u>	<u>44,135</u>	<u>151,551</u>	<u>8,497</u>	<u>1,930,044</u>
<u>負債</u>					
客戶存款	907,236	34,098	147,129	7,158	1,095,621
其他應付賬項	5,024	134	578	2	5,738
	<u>912,260</u>	<u>34,232</u>	<u>147,707</u>	<u>7,160</u>	<u>1,101,359</u>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u>813,601</u>	<u>9,903</u>	<u>3,844</u>	<u>1,337</u>	<u>828,685</u>

外幣敏感度

本銀行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在聯繫匯率下沒有明顯影響，所以沒有準備其敏感度之分析。

此外，下表詳列本銀行面對港幣兌英鎊及加幣時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高級管理人員彙報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之影響率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貨幣項目及於年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至於港幣兌換相關貨幣處於5%弱勢/強勢時，對稅後利潤之影響詳列如下：

	影響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英鎊	191/(191)	160/(160)
加幣	54/(54)	56/(56)

18. 金融工具 -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波動產生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產生的風險。本銀行的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會因變動而上升，但亦可因產生預計以外之波動而減少或造成虧損。管理層就可能承擔之重訂利率錯配水平設定限制，並定期監控。

本銀行量度其資產及負債在利率波動下所面對的風險時，主要以差距分析，以提供本銀行之該等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到期還款數據日報表把所有資產和負債按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新定價日期兩者較早者，以各時期分類。於任何時期類別之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差別，均可指示出本銀行在淨利息收入之潛在變動時所面對的風險。

下表概括本銀行面對之利率風險，包括本銀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兩者中較前者分類。

	1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	-	-	-	-	141,263	141,263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664,193	-	-	-	-	-	664,193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	1,040,925	99,866	-	-	-	1,140,791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308	4,666	454	553	132	-	12,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500	4,500
	<u>670,501</u>	<u>1,045,591</u>	<u>100,320</u>	<u>553</u>	<u>132</u>	<u>145,763</u>	<u>1,962,860</u>
負債							
客戶存款	467,448	586,508	-	-	-	58,707	1,112,663
其他應付賬項	-	-	-	-	-	4,724	4,724
	<u>467,448</u>	<u>586,508</u>	<u>-</u>	<u>-</u>	<u>-</u>	<u>63,431</u>	<u>1,117,387</u>
資產負債差距	<u>203,053</u>	<u>459,083</u>	<u>100,320</u>	<u>553</u>	<u>132</u>	<u>82,332</u>	<u>845,473</u>

18. 金融工具 - 續

利率風險 - 續

	1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	-	-	-	-	212,856	212,856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602,967	-	-	-	-	-	602,96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	1,049,158	49,941	-	-	-	1,099,099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532	4,960	621	509	-	-	10,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500	4,500
	<u>607,499</u>	<u>1,054,118</u>	<u>50,562</u>	<u>509</u>	<u>-</u>	<u>217,356</u>	<u>1,930,044</u>
<u>負債</u>							
客戶存款	482,348	536,322	10,515	-	-	66,436	1,095,621
其他應付賬項	-	-	-	-	-	5,738	5,738
	<u>482,348</u>	<u>536,322</u>	<u>10,515</u>	<u>-</u>	<u>-</u>	<u>72,174</u>	<u>1,101,359</u>
資產負債差距	<u>125,151</u>	<u>517,796</u>	<u>40,047</u>	<u>509</u>	<u>-</u>	<u>145,182</u>	<u>828,685</u>

利率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並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尚未償還。利用增加 25 基點 (2023 年：25 基點)，對利率風險假設所得的結果，管理層作內部報告及評估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若利率增加 25 基點 (2023 年：25 基點) 並假設其它因素不變，因客戶存款的浮動利率而對稅後利潤之影響詳列如下：

	<u>影響</u>	
	<u>2024</u> 港幣千元	<u>2023</u>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u>(574)</u>	<u>(609)</u>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銀行缺乏充足財務資源依期履行其責任或是依期履行其責任需要付出過高代價之風險。以上風險乃由於現金流量時點的錯配導致，該錯配乃銀行業營運之固有風險且受整個市場上一系列事件的影響。

18. 金融工具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監控本銀行之流動性狀況，並通過定期覆核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資產和負債之到期還款資料、貸款與存款比例以及同業交易以監控情況。流動性政策由管理層監察，並由風險委員會與本銀行董事會覆核。本銀行之政策旨在每天維持保守程度的流動資金，使本銀行可以隨時履行其在正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責任，並符合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要求，需要時亦可以處理任何資金危機。可應用到期資金的限制設於最低比例，以應付所有現金資源回收，例如隔夜存款、往來賬戶；並以最低水平和其他借款工具，補充預料以外的提款。

本銀行管理層就每日和每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設定內部目標水平。本銀行會計主任負責監察該等比率，並當流動資金少於內部限額時，會計主任會向管理層作匯報，以決定採取合適的行動作修正。

流動性分析表

下表詳列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的未折現還款額而制定，包括該等負債可能導致的利息，惟本銀行已享有的利息和其打算在期限前還款所採用利息除外。

	1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u>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戶存款	527,683	591,790	-	-	-	1,119,473	1,112,663
其他應付賬項	652	1,120	-	-	-	1,772	4,724
	<u>528,335</u>	<u>592,910</u>	<u>-</u>	<u>-</u>	<u>-</u>	<u>1,121,245</u>	<u>1,117,387</u>
<u>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戶存款	550,270	542,494	10,647	-	-	1,103,411	1,095,621
其他應付賬項	1,524	937	-	-	-	2,461	5,738
	<u>551,794</u>	<u>543,431</u>	<u>10,647</u>	<u>-</u>	<u>-</u>	<u>1,105,872</u>	<u>1,101,359</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外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的合約金額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和財務擔保 (按最早之合約期滿日計算) 總結如下：

18. 金融工具 - 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續

	1年以內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工具	3,490	-	3,490

以餘下到期還款分析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指引，基於在報告期末前餘下之合約期限到期還款作以下分析：

	到期期限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1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 以上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個月 以上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 以上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 以上 港幣千元	無注明 日期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141,263	-	-	-	-	-	-	141,263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	664,193	-	-	-	-	-	664,193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	-	1,040,925	99,866	-	-	-	1,140,791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6,308	4,666	454	553	132	-	12,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4,500	4,500
無形資產	-	-	-	-	-	-	210	2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387	387
預付款項	-	-	-	-	-	-	363	363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	-	-	-	-	37	37
可收回稅款	-	-	-	119	-	-	-	119
	141,263	670,501	1,045,591	100,439	553	132	5,497	1,963,976
負債								
客戶存款	334,506	191,649	586,508	-	-	-	-	1,112,663
其他應付賬項	27	1,817	2,880	-	-	-	1,442	6,166
	334,533	193,466	589,388	-	-	-	1,442	1,118,829
流動資金差距	(193,270)	477,035	456,203	100,439	553	132	4,055	845,147

18. 金融工具 - 續

以餘下到期還款分析資產及負債 - 續

	到期期限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1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 以上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個月 以上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 以上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 以上 港幣千元	無注明 日期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212,856	-	-	-	-	-	-	212,856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	602,967	-	-	-	-	-	602,96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存放	-	-	1,049,158	49,941	-	-	-	1,099,099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4,532	4,960	621	509	-	-	10,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4,500	4,500
無形資產	-	-	-	-	-	-	210	2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45	245
預付款項	-	-	-	-	-	-	396	396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	-	-	-	-	10	10
	<u>212,856</u>	<u>607,499</u>	<u>1,054,118</u>	<u>50,562</u>	<u>509</u>	<u>-</u>	<u>5,361</u>	<u>1,930,905</u>
負債								
客戶存款	358,646	190,138	536,322	10,515	-	-	-	1,095,621
其他應付賬項	980	1,635	3,119	4	-	-	1,442	7,180
應付稅項	-	-	-	2,437	-	-	-	2,437
	<u>359,626</u>	<u>191,773</u>	<u>539,441</u>	<u>12,956</u>	<u>-</u>	<u>-</u>	<u>1,442</u>	<u>1,105,238</u>
流動資金差距	(146,770)	415,726	514,677	37,606	509	-	3,919	825,667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資本管理

本銀行採納維持充足資金基礎的政策以：

- 合乎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要求；及
- 維持本銀行之穩定以提供合理回報予股東。

按法定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例作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保持在法定下限比例之上。

資本充足狀況與法定資本的使用，均由本銀行管理層運用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礎的技巧緊密監察。所需資料會以統計表形式於每季定期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

18. 金融工具 - 續

資本管理 - 續

本銀行已制定商業計劃程序以評估其資本是否足夠應付現時和未來之銀行活動。該程序按其策略重點與商業計劃，訂出本銀行與風險相關的充足資本目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銀行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為了財務報告的目的，本銀行的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銀行參考會所官方網站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提供了按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一級</u>	<u>二級</u>	<u>三級</u>	<u>公允價值</u>
	<u>港幣</u>	<u>港幣</u>	<u>港幣</u>	<u>港幣</u>
<u>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會籍身份	<u>-</u>	<u>4,500,000</u>	<u>-</u>	<u>4,500,000</u>
<u>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會籍身份	<u>-</u>	<u>4,500,000</u>	<u>-</u>	<u>4,500,000</u>

於本年度，金融工具在一級和二級之間沒有轉移。

在評估分類為第二級的會所會籍的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是參考會所官方網站的報價得出的。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市場價值計量。

19. 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銀行與關聯人士 (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以及由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進行多項交易，當中主要為接受其存款。

本銀行於本年度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8,944,415	21,454,923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u>1,182,657</u>	<u>900,390</u>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之年利率為介乎 3.10%至 4.72% (2023 年：1.20%至 5.00%) 及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本銀行於報告期末尚有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人士的餘額如下：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往來賬戶	30,998,218	36,916,625
儲蓄存款	225,189,394	242,449,646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u>693,233,450</u>	<u>651,483,032</u>
	<u>949,421,062</u>	<u>930,849,303</u>

往來賬戶存款結存為非付利息計算及需應要求即時付還。儲蓄存款結存年利率為 0.25% (2023 年：0.875%) 及需應要求即時付還。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結存年利率為介乎 3.20%至 4.00% (2023 年：3.70%至 5.00%) 及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此類交易按與適用於與非關聯人士交易類似的條款進行。

本銀行向一家關聯公司發出保證書，主要對像是公用事業公司，金額為 3,490,000 港幣 (2023 年：3,490,000 港幣)。本銀行及部分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薪金及津貼 (包括董事袍金)	<u>5,894,400</u>	<u>6,047,886</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銀行並無提供簽約獎金和遣散費 (2023 年：零港幣)。

20.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付款項之重要的合約金額：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u>3,490,000</u>	<u>3,490,000</u>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銀行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退休計劃，保障所有合資格員工。計劃的資產與本銀行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管制。本銀行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之百分之五供款，員工亦以相同數目向計劃供款。

本銀行本年度的有關計劃供款為 209,078 港幣 (2023 年：226,215 港幣)，該款項已列入損益。

2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銀行於報告期末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有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一年以內	<u>1,021,383</u>	<u>1,021,383</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銀行租用其辦公處所應向關聯人士支付的應繳租金。現行租賃於 2025 年 11 月到期，而租賃期內租金維持不變。

23.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銀行董事宣佈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最終股息每股普通股 2.00 港幣 (2023 年：2.00 港幣)，合計金額 6,000,000 港幣 (2023 年：6,000,000 港幣)。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企業管治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披露的其他資訊，這些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在企業管治事情上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審核委員會監察經董事會通過之政策及其他內部與法定規條的遵守。並監察本銀行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從而就本銀行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銀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釐清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銀行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慣例及架構提出建議，以釐定其薪酬待遇。本銀行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下屬均不得參與其個人的薪酬制定，並且每年最少有一次覆核本銀行之薪酬系統及其運作。在二零二四年間，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銀行薪酬制度及其運作；
- (ii) 檢討年度薪金支付情況；
- (iii) 檢討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及
- (iv) 檢討薪酬政策。

本銀行已審核本銀行全體員工的薪酬政策。該政策涵蓋與本銀行業務相稱的指引和程序，同時支持本銀行的道德價值、目標、策略和控制環境。薪酬架構的設計旨在鼓勵員工支援本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和財政長遠穩健。本銀行之薪酬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改變。

1. 企業管治 - 續

本銀行之薪酬待遇中僅包含以現金支付之固定薪酬。在制定有關薪酬架構時，本銀行會因應員工之職級、職務、職責及負責業務和促進員工的彼此互動以支援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長遠財務穩健。

本銀行以有系統的評估方法定立每個員工的適當薪酬。通過每年或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評估每個員工在工作上的要求和工作表現的目標是否已經達標。本銀行將以薪酬作為獎勵員工的成就。表現不佳的員工，其來年的薪酬遞增水準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為 10 人，以及另外 4 人被視為本銀行之關鍵人員，並以固定薪酬支薪。本年內以現金支付酬金金額分別為 4,217,800 港幣及 1,676,600 港幣 (2023 年：4,277,800 港幣及 1,770,086 港幣)，共 5,894,400 港幣 (2023 年：6,047,886 港幣)。本銀行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保證獎金、簽約獎金及遣散費。

風險委員會處於董事會之下本銀行風險管治體系的最高層級，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銀行風險偏好之形成，且確保銀行政策和程序中反映了該風險偏好。風險委員會亦定期審核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根據已定政策使用恰當人力資源執行所有重要風險相關任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識別、挑選、提名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對董事會之表現及董事對董事會效力之貢獻進行評價。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由包括主席與一名執行董事在內的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確保銀行在董事會會議之間的業務和事務之連續性，並擁有董事會的授權及享有同等權力以批核事項或採取合適行動。

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銀行之總裁、總經理、經理、司庫和會計及營運主管。該委員會旨在執行及維持有關信貸、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到期項目、利率及匯率趨勢以及法規遵守職能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董事會認為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2. 分部資料

(a) 按地區劃分

本銀行所有業務皆於香港運作。

(b) 按業務劃分

本銀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

(c) 客戶貸款 - 以行業劃分

客戶貸款的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用途分類，未減除任何撥備。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個人 - 其他私人用途	<u>866,000</u>	<u>718,000</u>

貸款客戶主要位於香港。

3. 其他財務資料

(a) 流動性狀況

按照《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按平均流動資產與經作出相關扣除後之平均限定負債之比例計算。

	<u>2024</u> %	<u>2023</u>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130.20</u>	<u>117.69</u>

3. 其他財務資料 - 續

(b)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以獨立基礎計算。該比率乃根據《巴塞爾資本協議 III》而修訂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所編製。本銀行採納基本方法以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u>2024</u> %	<u>2023</u> %
總資本比率	<u>191.70</u>	<u>210.47</u>
一級資本比率	<u>191.53</u>	<u>210.29</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191.53</u>	<u>210.29</u>

本銀行於本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披露《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有關資本的資料。以上資料可見於本銀行網站 (www.tybhk.com.hk)。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以獨立基礎計算。該比率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所編製。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
槓桿比率	<u>42.94</u>	<u>42.67</u>

槓桿比率的資料披露可於本銀行網站 (www.tybhk.com.hk) 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d) 防衛緩衝資本比率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的防衛緩衝資本比率為 2.5% (2023 年：2.5%) 乃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

3. 其他財務資料 - 續

(e)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是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0.503	0.996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資料披露可於本銀行網站 (www.tybhk.com.hk) 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f) 營運風險的資本支出

報告期末之營運風險的資本支出按基本指標方法計算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的資本支出	5,530	3,337

4.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欺詐、或內部控制及程序不善所引致的不可預見之損失。

依照董事會批核的政策，風險管理是由風險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透過妥善的人力資源政策、授權、權責劃分和最新準確的資料，以管理營運風險。

一旦業務受到任何干預，現有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確保重要業務繼續運作，日常營運亦可以及時有效地回復正常。

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以下所述的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像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當某一國家的風險額佔總風險額 10%或以上，該國家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u>銀行</u> 港幣千元
<u>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發達國家	158,919
- 其中：日本	150,443
離岸中心	1,001,636
- 其中：香港	801,067
- 其中：新加坡	200,569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803,421
- 其中：中國	355,306
台灣	387,919
<u>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離岸中心	998,824
- 其中：香港	807,382
- 其中：新加坡	191,442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924,045
- 其中：中國	737,570
台灣	186,475

6. 貨幣風險

下表列明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承受的外匯風險額，而該等外匯淨額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 10%或以上者：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同值)			合計
	美元	英鎊	加幣	
現貨資產	44,032,862	154,893,110	8,072,281	206,998,253
現貨負債	(34,665,176)	(150,246,951)	(6,788,977)	(191,701,104)
長盤淨額	<u>9,367,686</u>	<u>4,646,159</u>	<u>1,283,304</u>	<u>15,297,149</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同值)			合計
	美元	英鎊	加幣	
現貨資產	44,144,167	151,617,507	8,498,667	204,260,341
現貨負債	(34,231,815)	(147,707,330)	(7,160,072)	(189,099,217)
長盤淨額	<u>9,912,352</u>	<u>3,910,177</u>	<u>1,338,595</u>	<u>15,161,124</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7. 逾期及重整貸款和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並無逾期及重整貸款和其他資產。

8. 中國內地活動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並無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9. 遵守資訊披露規定

本銀行擬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所載之規定。